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全字第4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育詩

債 務 人 富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建成

債 務 人 張建成

債 務 人 莊莉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壹佰零肆萬肆仟肆佰參拾壹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參佰壹拾參萬參仟貳佰玖拾肆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參佰壹拾參萬參仟貳佰玖拾肆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1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3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05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所謂
06 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
07 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慮等
08 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是也
09 （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權人主張之事實並提出授信契約書、借款
11 憑證、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催告函等影本為證，聲請
12 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等語。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
13 依其提出上開事證，就請求之原因，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
14 明，就所述假扣押之原因，則未足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
15 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為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故
16 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17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 條、第95條、第78
18 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23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24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5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26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